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4年4月12日



綜合所得稅申報問答集

海外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開始，本期延續前三期，介紹海外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相關議題，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葉議方
經理



黃玉采
副理





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為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本期延續前三期，介紹海外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相關議題，供讀者參考。

1

問：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的方式一樣嗎？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海外來源所得不一樣。根據所得稅法針對勞務所得之認定原則，係以勞務提供地，而非以所得給付地認定該所得之來源。當同仁離開臺灣，派駐至外地工作時，其來源所得依照工作地概分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來源所得。兩種所得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申報方式、稅額扣抵方式及扣抵稅額時應準備文件皆不相同。

2

問：在什麼情況下應申報大陸地區或海外來源所得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亦即在臺灣地區受有戶籍之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所得稅。

海外來源所得：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稅務居民個人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其海外來源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海外來源所得與其他應計入項目加總金額達一定數額（2023年為新臺幣670萬元）以上時，需申報最低稅負（即基本稅額）。

3

問：海外來源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申報及繳稅方式為何？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一般所得稅額」。海外來源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然而，「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金額繳稅即可。但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一般所得稅額外，仍然須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4

問：於海外或大陸地區已繳納過的稅額是否可以在臺灣申報書中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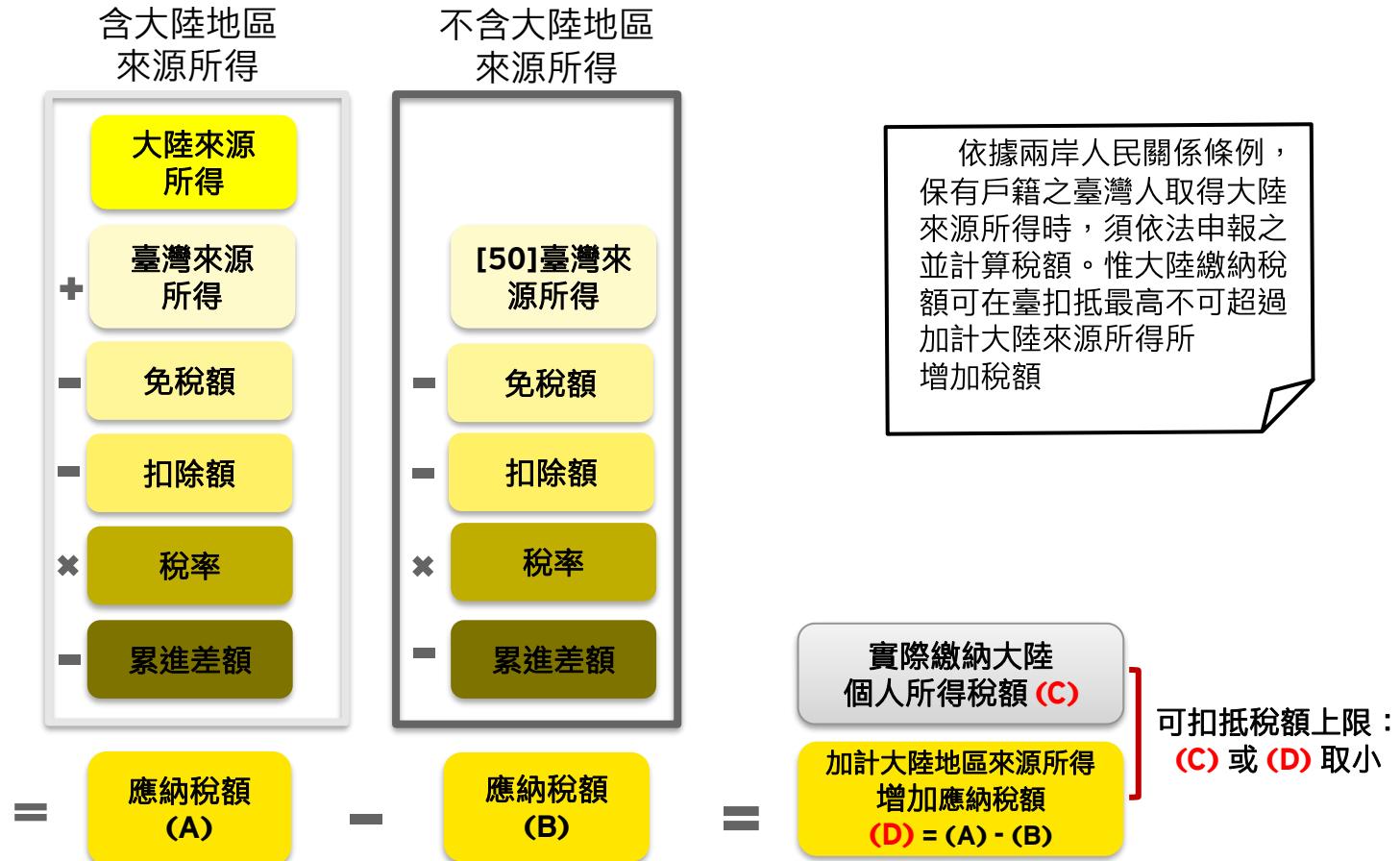
可以的。在大陸地區或海外已繳納過的稅額可於臺灣申報書扣抵，扣抵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產生之稅額。

海外來源得已依所得來源國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計算



► 舉例說明

員工甲申報2023年個人所得稅時，為單身且無扶養親屬。當年度的所得資訊如下：

- ▶ 臺灣來源薪資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 ▶ 大陸來源薪資所得：250萬元
- ▶ 實際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額：75萬元

計算結果顯示：

- ▶ 含大陸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551,000元 (A)
- ▶ 不含大陸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33,240元 (B)
- ▶ 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應納稅額：517,760元 [(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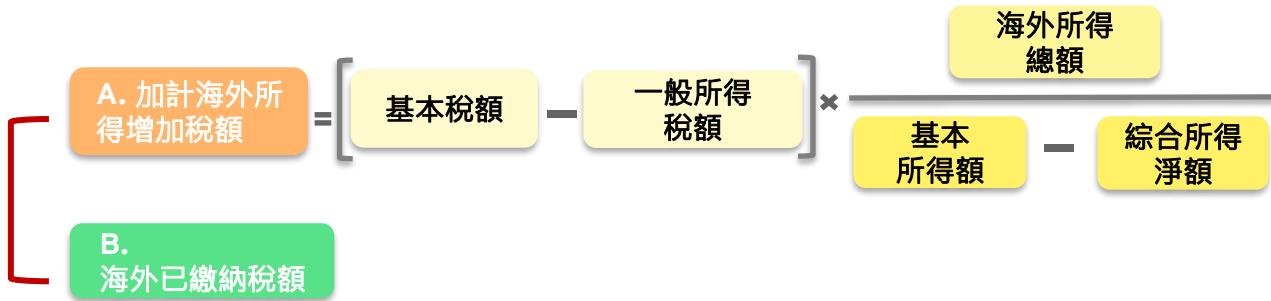
可扣抵稅額：

雖然員工甲已於大陸繳納稅額75萬元，然而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稅額僅為517,760元，故大陸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517,760元。



► 海外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計算

取稅額較低者



名詞	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其他應加回項目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670萬元) × 20%
一般所得稅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總和所得淨額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5

問：扣抵稅額需準備的文件有哪些？

扣抵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所需文件：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並應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扣抵海外來源所得所需文件：海外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需取得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備查，並於國稅局查核詢問時提出相關說明。

溫馨小叮嚀



根據近年的觀察與稅務實務經驗，外派同仁之大陸所得稅多會按時申報，其大陸納稅文件經公證驗證後，亦能成功適用大陸可扣抵稅額。惟公司應提醒同仁留意臺灣與大陸所得稅申報時點差異，若在大陸需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匯算清繳者，建議預留一個月的前置時間，提前取得大陸稅局出具之年度完稅證明，並完成公證、驗證流程，以利在臺灣按時申報。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薪酬激勵計畫、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陳人理 資深協理
黃品棋 資深協理
陳千惠 資深經理
黃稚淇 資深經理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01
分機 67002
分機 67005
分機 65121
分機 67671
分機 67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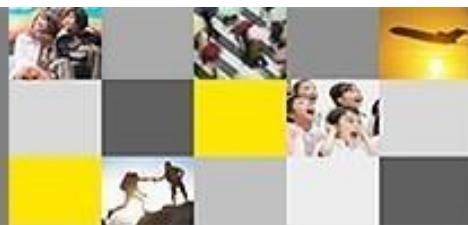
Evelyn.Lin@tw.ey.com
Woody.Chen@tw.ey.com
PingChi.Huang@tw.ey.com
Grace.Chen@tw.ey.com
Angela.Huang@tw.ey.com
Gavin.Yeh@tw.ey.com

簽證諮詢

黃品棋 資深協理
李中鈺 資深經理
陳千惠 資深經理
王思婕 經理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05
分機 67039
分機 65121
分機 67075
分機 67044

PingChi.Huang@tw.ey.com
Wendy.CY.Lee@tw.ey.com
Grace.Chen@tw.ey.com
Sylvia.SC.Wang@tw.ey.com
Kelly.TL.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9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